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50

-----

周祥勝、冼錦棠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8 月 23 日

---

### 判決書

---

####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周祥勝先生及冼錦棠先生(下稱「上訴人」)擁有一艘證明書編號為 CM64644A 的船隻(下稱「該船」)。他們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及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該船的基本資料如下：
  - 2.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1.00 米；
  - 2.2 船隻設置了 1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186.50 千瓦；

2.3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32.82 立方米；

2.4 船隻的首次領牌日期為 1995 年 10 月 17 日。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向工作小組提交登記表格及擁有權證明書、船隻運作牌照及船長證明書等文件的副本。工作小組代表同日查驗該船及拍攝照片，並撰寫了一份有 12 點觀察的驗船報告(下稱「驗船報告」)。驗船報告本以英文草擬；為方便各方理解，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的陳述書中以中文解釋了有關內容，聆訊後亦按上訴委員會的指示向上訴人及委員會提交了驗船報告完整的中文譯本。驗船報告內容如下：

3.1 有關船隻的蝦罟石重量配置異於一般的蝦罟石配置 (38 斤/40 斤/48 斤/48 斤/58 斤)。上訴人解釋因為遺失了合適的蝦罟石，所以暫時使用重量不合適的蝦罟石。

3.2 有關船隻上欠缺使用過或備用的鉛質沉子 (此舉並不尋常)。

3.3 有關船隻上的兩個氣泵、氣喉及氣石是新裝置的設備。有關設備無法運作，嘗試了 20 分鐘仍無法啟動有關設備。有關設備被懷疑是為了提供予工作小組查驗船隻而裝置。

3.4 兩個位於有關船隻船尾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椿 (俗稱蠟燭架)是新裝置的。蠟燭架上的滾筒是以鍍鋅鋼管製造，這並不適合長期用作拖蝦作業。

3.5 位於絞纜機前方的帶纜椿沒有滾筒，亦無使用過的跡象。

3.6 兩舷欠缺懸掛蝦罟繩的掛架。

- 3.7 位於兩舷用作調整蝦拈高度的滑輪有鏽蝕及無法轉動。
  - 3.8 以軟鋼覆蓋船尾的橫檔的做法於蝦拖船隻而言並不尋常。
  - 3.9 位於船尾的橫檔以軟鋼覆面，表面粗糙，有嚴重鏽蝕及未經打磨的焊接痕跡。
  - 3.10 用作扣栓蝦拈及位於船頭的扣環的纜繩(俗稱頭撻)太幼，強度不足。
  - 3.11 有關船隻上欠缺蝦籠，於蝦拖船隻而言並不尋常。
  - 3.12 有關船隻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內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的船類為「單拖」。
4. 2012年7月18日，上訴人與工作小組會面再提供資料，並簽署了一份會面記錄(下稱「會面記錄」)，當中提及該船作業時，尖尾罟把海底的採挖蜆類的器具連漁獲一併撈到漁船上。由於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很少回大陸作業，所以此器具暫時放在漁船上，直到維修漁船時才回大陸把器具賣掉。
  5. 2012年11月2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函，表示經審核了相關資料，初步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原因包括：
    - 5.1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該船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工具(包括蠟燭架、氣泵等)，而這些新裝置的設備及工具未有曾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顯示上述船隻在登記前曾被改裝。因此工作小組相信該船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5.2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該船時，發現船上的拖網捕魚設備無法運作(包括氣泵)，並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工具，顯示該船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 5.3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該船時，發現船上部份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非常殘舊，顯示該船隻已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5.4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2011年中的巡查記錄顯示，該船當時沒有裝置拖網捕魚設備(包括蠟燭架)。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於2010年10月13日及之前，該船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6. 工作小組指出如上訴人對該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提供理據及文件以便工作小組再次考慮。上訴人於2012年11月7日作口頭申述，並簽署確認了一份記錄，當中提及：(一)該船的拖蝦設備有生鏽的跡象，是因為當時接近農曆新年沒有開工；(二)亦因為同樣理由不知道插蘇放在那裏，因此氣泵無法運作；(三)2011年漁護署巡查拍照影不到該船上有蠟燭架也是因為剛巧被拆除放在船上修理。
7.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7日確認其初步決定及採納相同原因，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於2012年12月31日提出上訴，並於2014年2月5日呈交上訴表格。上訴人表示他們世代都在香港水域捕魚，該船每天由屯門青山灣出發到大小磨刀、沙洲及龍鼓洲一帶作業。他們認為該船只有20米長不能出遠洋捕魚，亦質疑工作小組人員欠專業資格、偏私其他船隻及審核過程草率馬虎。

9. 在上訴聆訊開始時，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楊潤光先生代表他們整合了共六點上訴理由反駁工作小組評核的事實根據，內容大致如下：
- 9.1 魚網殘舊並非有關因素，只要能用即可；
  - 9.2 蝦拖可能使用打氣石，沒有氣泵不代表沒有作業；
  - 9.3 該船的內地牌照被列為單拖並不應被視為不利的因素，因為大陸的註冊制度並不區分單拖及蝦拖；
  - 9.4 捕蝦設備生鏽是自然現象，只有新造的器具才使用不鏽鋼；
  - 9.5 每個漁民使用蝦罟石均有些不同的方式，深淺水也可能影響加多或減少；
  - 9.6 整體來說，工作小組沒有專業資格判斷有關問題。楊先生認為工作小組對某些設備的叫法也和漁民的習慣不同，如工作小組指的蠟燭架，一般漁民叫作「蝦纜碌」。
10. 另一位授權代表周發開先生亦表達了看法，內容大致和楊先生所說一致。另外，他回答問題時確認他是該船的船長，上訴人冼錦棠則負責在船尾「揸纜」。他和兩位上訴人2012年1月19日驗船當天均在場。

#### 「準則」的解讀及本案的爭議點

11. 在工作小組代表開始陳詞之前，委員會主席就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中有關拖網漁船必須符合「只用作拖網捕魚業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這一條件(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4第三章第23段(b)(ii))作出詢問。這是因為從表面來

看，在香港水域內挖蜆並非拖網捕魚活動。如是者，如有證據證明一艘漁船用作挖蜆，它已可因第三章第 23 段(b)(ii)喪失取得特惠津貼的資格。

12. 然而，根據同一準則及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4第五章第109段，又可發現有相當部分時間用作非拖網捕魚的漁船，包括以器具採挖蜆介的，也可以屬於少數合資格的近岸蝦拖。上訴委員會希望工作小組解釋此矛盾。
13. 工作小組的代表表示，雖然在香港以採挖器具採蜆是違法的行為，但一艘蝦拖如果只有部分時間進行這樣的行為，仍會被視為一艘拖網漁船。第三章第 23段針對的是和捕魚全無關連的商業活動，如用作遊艇或運油船等。進行其它一般的捕魚活動，如刺網或浸籠等，只要其頻密程度不至於完全超越拖網作業，從工作小組的角度看沒有不符資格的問題，反而只是拖網活動是否超越10%「較低類別」門檻的問題。然而，本個案的不同之處是該船根本並不被視為是一艘蝦拖漁船，因為它就連基本的蝦拖設備也沒有。
14.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對有關準則的解讀，認為不能單純因一艘漁船涉及採蜆就把它定為不符合資格申請特惠津貼的漁船。本案的爭議點應該是：(一)該船本身是否擁有一艘蝦拖的裝置；(二)它有沒有進行其它形式的捕魚活動(包括採蜆)而其程度完全超越拖網作業，使它實質上不是一艘蝦拖。

#### 工作小組對上訴理由的回應

15. 工作小組代表在聆訊中細心及詳盡地運用投影機放大照片，解釋與本案有關的蝦拖裝置的原理。與上訴人授權代表所說的恰恰相反，從申請及上訴階段的表現來看，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代表在這方面的專業知識遠超於上訴人一方。工作小組回應中的以下各點特別吸引了上訴委員會的注意。

- 15.1 雖然該船的蝦罟石配置符合近船身較重的原則，然而同一蝦拈不同蝦罟石的重量差距，並非等值地逐步增加。這樣的配置不能達到有效捕蝦的目的。
- 15.2 該船的氣泵是全新裝置的，包括上訴人和船長等均不知道插蘇的位置。作為全職漁工，是沒有可能連這麼基本的問題也不曉得，明顯該船並非用作蝦拖用途。
- 15.3 蠟燭架是蝦拖其中一項重要的裝備，每日需要用它十多次來把漁獲撈起。有關的蠟燭架是新裝的，滾筒完全沒有生鏽。漁護署 2011 年巡查時亦發現該船並無相關的裝置。一般漁民都會採用不鏽鋼的蠟燭架滾筒，很少採用鍍鋅的，但從相片的顏色看來，該蠟燭架是鍍鋅的，不如不鏽鋼般會反光。
- 15.4 此外，位於船尾的橫擋以金屬覆蓋，有嚴重鏽蝕及未經打磨的焊接痕跡。蝦拖要將漁獲抽上漁船，必須要經這個位置。這樣的橫擋表面會把漁網刮爛。
- 15.5 應該有生鏽痕跡的地方沒有，不應該生鏽的地方卻反而嚴重生鏽：該船絞纜機前方的滾筒及調整蝦拈高度的滑輪已生鏽至不能轉動及滾動。這些裝置保養得宜的話，本身應該不會嚴重生鏽。就此，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絞纜機滾筒的中間位置因為長期和纜索接觸，所以其外表應該是光滑的，生鏽的位置應該較多在滾筒高及低的位置。然而，從照片看來，該船的滾筒卻是整個都生鏽。
- 15.6 頭搥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問題。這個裝置對蝦拖十分重要，如果沒有它，蝦拈會因船隻航行的動力向船身靠攏，達不到打開蝦網的效果，完全不能作業。該船的頭搥和扣環均是新安裝的，頭搥纜索又明顯不夠力扯緊蝦拈。

15.7 該船也欠缺蝦籠及沉子等裝備。

16. 工作小組的代表在聆訊中指出，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船上的重型蜆介採挖器具。一般蝦拖不會安裝這些器具，而在以往的海上巡查中，該船被發現經常出沒在小磨刀洲以南及大嶼山以北的挖蜆黑點，有 8 次被發現船上有這些器具。上訴人在申請階段說這些器具是連漁獲一併撈起提上水面的。然而，蝦拖的蝦拈及蝦罟均是非常容易破爛的工具，亦不應夠力將這麼重型的器具撈起。
17. 另一方面，該船的船尾橫擋上有金屬凹痕，和將採挖器具抽上船身的情況吻合。聆訊中，工作小組代表將聆訊文件冊其中一張 2011 年巡查的相片放大，從中可見該船的船尾有一個非常大的滑輪在船頂。這個工具明顯是用來抽起蜆介採挖工具的裝置的一部份。

### 上訴人及其代表的結案陳詞

18. 上訴人及其代表在結案陳詞時表示，頭搵纜索的粗幼沒有一定標準。該船上的裝置亦有一些痕跡證明它們並不是完全新裝的。有一些和挖蜆工具吻合的裝置存在只因該船以前是單拖。
19. 至於氣泵開不到，周發開先生表示只因年尾買了新的氣泵，他們害怕漏電要找合適的插蘇。如當時工作小組代表一定要他們啟動氣泵和交出其它用具(如蝦罟網)，他們當時必然盡量配合。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過所有文件證據及聆訊中雙方的陳詞和表述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21. 上訴委員會認為最有力的證據是 2011 年的照片紀錄。它們證實了該船當時沒有一些蝦拖的裝置。此外，該船 2012 年驗船時發現，船尾金屬橫擋上的痕跡，由蝦罟石造成的機會很低，必然是長期使用其它裝置做成。上訴委員會亦接受工作小組其它有關該船器具的觀察。
22. 上訴委員會亦認為，無論是申請或上訴階段，種種跡象均反映上訴人一方的說法不誠實，例如：
  - 22.1 上訴人說挖蜆工具是連同漁獲一同抽到船上，把它們留在船上一段很長的時間是為了等候下一次修理時才處理。這個說法和有關器具的重量完全矛盾，不合邏輯；
  - 22.2 周發開先生結案時說工作小組驗船時並沒有堅持要他們啟動氣泵，也沒有要求交出蝦罟網。聆訊前，工作小組的文件已表示他們要求上訴人啟動氣泵達 20 分鐘之久，上訴人一方就是做不到，這和工作小組沒有堅持啟動氣泵的說法不一致。上訴人一方此前從沒有反駁工作小組的說法，到最後階段卻突然提出。另外，欠缺蝦罟網本來就不是工作小組採納的原因之一，周先生卻無故自行提出；
  - 22.3 上訴人一方所說的，包括驗船時剛裝置某些器具及 2011 年拍照當天拿下了蠟燭架維修等，著實是太多巧合，不能令人相信。
23. 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及其授權代的各種說法全不可靠，不予比重，該船根本並非一艘蝦拖。在作出有關決定時，上訴委員會並不採納該船在內地登記為單拖這一因素，我們認為這個因素單獨來說並非指向某一結論的證據。

24. 如是者，上訴委員會並不需要進一步判斷究竟該船有沒有進行採挖蜆介的行為及其頻密程度。如果我們必須作出有關裁定的話，因上述同樣的原因，我們的結論是該船明顯是一艘採挖蜆介的非法漁船。
  
25. 我們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而本個案亦沒有足夠的資料促使我們行使酌情權接納他們特惠津貼的申請。我們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因此駁回本上訴。

個案編號 CP0150

-----

聆訊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_\_\_\_\_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_\_\_\_\_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_\_\_\_\_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_\_\_\_\_  
區倩嫻女士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冼錦棠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周發開先生及楊潤光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